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79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环能”、“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0）、《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8）、《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分别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股份的受让方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二期”）、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保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联集团向国调基金二期转让所持有的华光环能 137,931,0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166%，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35 元/股，约定国联集团向紫金保险转让所持有的华光环能 47,194,7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1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3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受让方确定结果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联集团通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股份已取得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国

联集团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上市公司华光环能部分股份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苏国资复[2023]69号），同意国联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光环能137,931,034股股份、占华光环能总股本的14.6166%，向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光环能47,194,705股股份、占华光环能总股本的5.0012%。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进展的相关事宜，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